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　函

地址：327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111號
承辦人：吳怡靜
電話：03-4772029~212
電子信箱：miffylil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高教字第1070006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(1070006120_Attach01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7學年度入學新生「優秀學生獎學金方案」，惠請轉知貴校同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7年5月22日桃教高字第10700416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鼓勵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就讀本校。

三、獎勵資格及發放金額如下：

(一)獎學金名額至多5名，每名可獲領新臺幣60萬元，分三年給付，每年發放20萬元。學生中途轉退學者，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受領之資格分述如次：

１、學生須設籍於桃園市。

２、國中教育會考5科達精熟等級(5A)。

３、如為免試入學管道，其錄取本校志願序需為前三志願。

４、符合申請資格者如超過5名，依國中教育會考標示總點數決定發放優先順序。

５、續領獎學金之資格：前一學年度，學年度總成績為全

BB　　_教務處107/06/20 13:07
1070004017　有附件

校或該類組(科)前百分之五。

四、檢送本校「優秀學生獎學金方案」海報如附件，敬請協助公告相關訊息，轉知貴校同學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6-20 10:35:12